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枣环市中字〔2025〕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关于同意设置枣庄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枣庄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枣庄市市中区绿色低碳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枣庄市市中区枣庄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枣庄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EB-370402-0001-SH-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枣庄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85033493E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彭卫国 联系电话：13706321868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尚未申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街道				
	排入水体名称：齐村支流				
	所在流域：淮河流域				
	经度：117.550968 纬度：34.883054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1.2m, S=1.13m ²				
	☐ 方形截面：L×B= m× m, 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月至--月）	
		污水排放 量(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 排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 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30	547.5	164.25	15000	0.45
NH ₃ -N	1.5		8.21		0.022
TN	10		54.75		0.15
TP	0.3		1.64		0.0045
（其他重点污染物）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设置地点、污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信息应以标识牌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枣庄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事故分级入响应、应急响应程序、应急物资与设备、培训演练、风险识别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管理责任、环境管理与落实、事故调查、事故后的环境恢复、环境监测等。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水质控制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管理监督措施、技术改进措施等。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不涉及放射性物质管控。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要求排放。

(三)要严格执行排口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记录运行及维护情况。

(四)要在线监测与人工监测同步。安装在线水质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排放水质数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实时监控和预警。定期采集水样送实验室监测。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5年3月7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